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汪 X 坤毁损燃气设施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汪 X 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119701XXXX830	联系电话	13574XXXX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福临镇同心村 XXXX		
处罚事由	毁损燃气设施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胡 X 江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9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2119820XXXX714	联系电话	13886XXXX02
住所(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吴 X 泉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9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10XXXX115	联系电话	15173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松柏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宁 X 玲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宁 X 玲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20XXXX686	联系电话	13017XXXX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简家陇乡万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张 X 明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80XXXX797	联系电话	13707XXXX11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南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胡 X 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443	联系电话	13378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高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黄 X 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505	联系电话	18673XXXX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高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王 X 雄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雄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60XXXX019	联系电话	15273XXXX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谭桥街道万美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罗 X 锋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锋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52619810XXXX711	联系电话	15129XXXX24
住所(住址)	陕西省蒲城县东杨乡韩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文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50XXXX531	联系电话	13397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红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石 X 花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石 X 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10XXXX223	联系电话	15007XXXX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官庄乡润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周 X 成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成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40319990XXXX012	联系电话	19904XXXX78
住所(住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水产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周 X 兵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319740XXXX532	联系电话	19967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武冈市稠树塘镇陆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易 X 龙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70XXXX519	联系电话	13077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堂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陈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660XXXX010	联系电话	13347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幸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陈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0219700XXXX551	联系电话	18273XXXX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莲花路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丁 X 建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丁 X 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90XXXX415	联系电话	13874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罗家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张 X 擅自在公共场所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20XXXX812	联系电话	18229XXXX6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左权镇仙霞村 XXXX		
处罚事由	公共场所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刘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119630XXXX43X	联系电话	13786XXXX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岷山镇紫云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株洲 XX 渣土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0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 XX 渣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66XXXX11B	联系电话	13973XXXX3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花园 XXXX		
处罚事由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株洲市 XX 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0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 XX 渣土 工程运输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5XXXX182	联系电话	19573XXXX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污染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宋 X 娥户外招牌（破损）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209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630XXXX026	联系电话	15173XXXX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纺织路 XXXX		
处罚事由	户外招牌（破损）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刘 X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0XXXX219	联系电话	15869XXXX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长冲乡泉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邓 X 蓝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8119820XXXX283	联系电话	13077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长冲乡泉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李 X 顺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不罚决字 [2024]第 209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02519911XXXX014	联系电话	13135XXXX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临武县武源乡大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户外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张 X 梅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0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梅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519741XXXX143	联系电话	18173XXXX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孙X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20710002号	当事人名称	孙X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42919860XXXX62X	联系电话	18973XXXX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凤凰村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李 X 平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30XXXX638	联系电话	19373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官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